

九江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九江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加强地方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诚信建设的 指导意见（试行）

各县（市、区）金融办，九江经开区财政金融局，八里湖新区财政金融局，庐山西海财政金融局，各地方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5-2020年）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九办字〔2015〕77号）精神，弘扬诚信传统美德，推动九江市辖区内经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地方金融机构董事、监事、高管及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诚信建设，增强从业人员诚信意识，营造地方金融领域优良信用环境，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加强我市从业人员诚信建设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加快从业人员诚信记录建设，完善其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使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基本原则

一是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在从业人员诚信体系建设中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鼓励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从业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合力。

二是健全机制，规范推进。建立健全加强从业人员诚信建设的体制机制和信用档案的标准规范，严格保护从业人员隐私和信息安全。有序推进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规范实现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

三是强化教育，奖惩联动。把正面教育贯穿于诚信建设始终，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发挥行为规范的约束作用，使从业人员诚信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调动、激发我市从业人员的自觉性。建立健全从业人员诚信奖惩联动机制，加大从业人员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力度。

二、加强从业人员诚信教育

（一）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将诚信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引导遵守公民诚信守则，将诚信教育贯穿从业人员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

（二）持续推动职业道德建设。市县两级金融办根据地方金融机构工作特点，进一步引导从业人员自觉熟悉法规、勤勉尽责、强化服务，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鼓励地方金融机构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签署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承诺书和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支持培育企业文化，督促从业人员坚持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不断提高职业操守。

（三）积极推介诚信典型。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发掘、宣传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评选的从业人员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和行业协会向我办推介诚信典型和无不良信用记录者。经常性地宣传推广各从业人员诚信典型、诚信事迹，加强网络失信案例警示教育。

三、建立从业人员诚信档案管理制度

（一）建立从业人员诚信档案。以在职从业人员为对象，以从业人员执业活动为依据，以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为基础，及时归集、如实记载、动态更新从业人员的诚信信

息，逐步形成从业人员诚信档案，作为评价从业人员履职和遵循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情况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从业人员诚信档案管理。市金融办负责建立全市从业人员诚信档案管理信息库，负责从业人员诚信档案的管理、信息的发布等工作；县级金融办负责本辖区范围内从业人员诚信档案的信息归集工作，并及时上报市金融办。市金融办将相关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布，为用人单位聘用、人才交流和政府部门考核奖励提供信息参考和服务。

（三）强化从业人员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市县两级金融办要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明确从业人员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做好诚信档案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从业人员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从业人员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和惩罚力度。

四、完善从业人员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为优良信用从业人员提供更多机会和便利。从业人员诚信记录将作为先进工作者评选、金融人才库选评及相关政府补贴等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具有优良诚信记录的从业人员，在教育、就业、创业等领域将获得重点支持，并享受更多便利服务。在办理变更审批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从业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

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鼓励用人单位依法使用从业人员诚信信息，优先培养、晋升具有良好诚信记录的从业人员。

（二）对严重失信从业人员实施约束和惩戒。对存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等行为的严重失信从业人员，在先进工作者评选、金融人才库选评和相关政府补贴等资格审查过程中实行“一票否决制”。用人单位应当根据严重失信从业人员的相关情况，对其进行降职撤职或解聘。探索建立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披露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从业人员严重失信信息。

（三）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建立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制定异议处理等管理制度。明确从业人员公共信用信息展示期限，不再展示使用超过期限的公共信用信息。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探索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从业人员诚信建设工作作为从业人员管理工作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统筹安排，稳步推进。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亲自组织调度；分管领导具体抓，细化分工，责任到人。对从业人员诚信建设方面的有益探索进行认真总结，及时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

（二）建立健全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从业人员诚信体系建设机制，完善配套制度建设，科学指导从业人员诚信建设工作。加强对从业人员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依法依规开展从业人员诚信信息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等工作，维护从业人员信息的主体权利与合法权益。

（三）强化监督检查。要重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从业人员诚信建设工作政策措施落地生效。要加强沟通协调，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动从业人员诚信建设工作有效开展。

